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4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0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777 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 6 层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8、《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1、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本次换届选举涉及非独立董事（6 人）、独立董事（3 人）及股东代表监事（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各项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非独立董事史今	√
8.02	非独立董事王爱萍	√
8.03	非独立董事曹鹤玲	√
8.04	非独立董事刘旭	√
8.05	非独立董事刘瑞轩	√
8.06	非独立董事孙文国	√
9.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独立董事李富有	√
9.02	独立董事师萍	√
9.03	独立董事张宝通	√
10.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监事曹建安	√
10.02	监事王志峰	√
10.03	监事李凯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 B 座七楼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每天 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国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①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 至 7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8 至 10 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0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电话：(029) 87217854

传真号码：(029) 88330170

联 系 人：杜睿男 李舒敏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非独立董事史今	√			
8.02	非独立董事王爱萍	√			
8.03	非独立董事曹鹤玲	√			
8.04	非独立董事刘旭	√			
8.05	非独立董事刘瑞轩	√			
8.06	非独立董事孙文国	√			
9.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独立董事李富有	√			
9.02	独立董事师萍	√			
9.03	独立董事张宝通	√			
10.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监事曹建安	√			
10.02	监事王志峰	√			
10.03	监事李凯	√			

投票说明：

1、如对上述审议事项不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独立董事周政懋先生、许世英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生物可降解 PBAT 项目变更合同主体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上午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树脂项目一期工程工程服务合同》，计划建设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树脂项目，一期 6 万吨。为了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明确责任主体，加快项目建设周期，决定将合同主体及项目实施主体从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道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生物可降解 PBAT 项目变更合同主体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加快国际化发展进程，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拟与英德尔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道恩英德尔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俄罗斯当地政府注册为准）。

《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臧云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臧云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现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泽方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物可降解 PBAT 项目变更合同主体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生物可降解 PBAT 项目变更合同主体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上午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树脂项目一期工程工程服务合同》，计划建设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树脂项目，一期 6 万吨。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道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龙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为了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明确责任主体，加快项目建设周期，公司决定将合同主体及项目实施主体从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道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加快国际化发展进程，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料"）拟与英德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德尔"）成立合资公司，从事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卢布，其中，海尔新材料出资 27000 万卢布，占比 90%；英德尔出资 3000 万卢布，占比 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英德尔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俄罗斯联邦鞑靼斯坦共和国车尔尼市汽车组装路 58 号 2 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韩金岩

5、注册资本：10000 卢布

6、经营范围：注塑成型

7、股权构成：莱州品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80%股份，韩金岩持有 20%股份。

8、与公司关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投资新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道恩英德尔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俄罗斯当地政府注册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俄罗斯联邦鞑靼斯坦共和国，阿拉布加市辖区，阿拉布加辖区内?阿拉布加?工业园区，11 号路，48 号园，1 号楼。

4、注册资本：30000 万卢布

5、经营范围：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6、股权构成：

投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卢布）	持股比例
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现金	27000	90%
英德尔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000	10%
合计		30000	100%

上述信息均以俄罗斯当地政府注册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乙方：英德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致力于在平等、自愿、互信、互利基础上，签署本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接受双方在合资公司的股东关系。

1、合资公司成立目的：成立合资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开展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等业务。

2、合资公司全称：道恩英德尔有限责任公司

3、合资公司注册地址：俄罗斯联邦鞑靼斯坦共和国，阿拉布加市辖区，阿拉布加辖区内?阿拉布加?工业园区，11 号路，48 号园，1 号楼。

4、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叁亿）卢布，甲方持股 90%，乙方持股 10%。双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担风险及亏损，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5、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2）在甲方认为可行的情况下，向合资公司介绍客户，并协助完成与该客户之间的交易；

（3）根据需要为合资公司派遣有资质和从业经验的员工，并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其他管理、技术和运营人员。

6、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2）协助合资公司获得俄罗斯银行和（或）外国银行的贷款或其他融资；

（3）向合资公司优先采购原材料，并在熟悉领域向合资公司介绍客户，并协助完成与该客户之间的交易；

（4）取得合资公司项目及产品所需的所有的政府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特许权及注册、登记手续；

（5）负责协调合资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6）协助合资公司申请最优惠的税收政策和关税减免政策，以及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适用于合资公司的其他投资优惠政策；

（7）协助合资公司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以有效地受让场地、获得水电供应、交通、通信和合资公司运行所需的其他基础设施。

7、合资公司的管理：合资公司机关为股东会、总经理、监察委员会。股东会任命甲方书面提名的相关人员为合资公司第一任总经理。

8、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这个违约行为直接导致了本协议终止和投资项目无法继续，违约方将承担相关责任。

9、争议解决：如果因为本协议而发生争议、争论或主张，双方均可通过正式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另一方争议已经出现（争议通知），使用语言为中文和俄文。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在俄罗斯建立生产基地，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开拓欧洲市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加快国际化发展进程，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本次投资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鉴于俄罗斯的法律、政策体系及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俄 罗斯设立合资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俄罗斯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培 养国际化管理人才，打造适应国际化发展的管理体系。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政 府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事项若有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臧云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臧云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臧云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臧云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臧云涛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56,250 股，获授股票期权 75,000 份。因臧云涛先生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2,500 股，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2,500 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后，臧云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750 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22,500 份。臧云涛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臧云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 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泽方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泽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王泽方：男，汉族，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海尔集团，历任新材料事业部车间主任、质量负责人、制造部长，事业部部长；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委派至大韩道恩任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王泽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600 股，获授股票期权 35,000 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秦英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35 号），具体内容如下：

"秦英林：

经查，我会发现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1 年 3 月 15 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牧原股份'或'公司'）在有媒体对公司部分财务指标和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质疑，被深交所问询并要求核查说明的情况下，向我会提交了启动发行可转债相关材料，并出具书面意见，表示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你作为牧原股份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在相关材料上签字确认。

牧原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3 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措施。请你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 10 时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到我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A 座 11 层）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秦英林先生，秦英林先生已在规定时间内到中国证监会接受监管谈话。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5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俊民	是	1240	3.10%	1.15%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40	3.10%	1.1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7.19%	10,853.5112	27.16%	10.10%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80%	10,205.0000	45.67%	9.50%	0	0%	0	0%
郑伟	17,087.76	15.90%	0.0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9,389.36	73.89%	21,058.5112	26.53%	19.6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28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事项：

1、《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1、《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7.2、《与浙江浙石油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原油购销合同的议案》
7.3、《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7.4、《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7.5、《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等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7.6、《与浙江省成品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成品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7.7、《与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7.8、《与浙江昆盛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7.9、《与浙江巨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7.10、《与岱山辰宇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及车位合同的议案》
7.11、《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7.12、《与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7.13、《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7.14、《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开展 2021 年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开展 2021 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2、《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 及议案 11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投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00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7.01	《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2	《与浙江浙石油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原油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3	《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
7.04	《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5	《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等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6	《与浙江省成品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成品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7	《与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8	《与浙江昆盛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9	《与浙江巨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7.10	《与岱山辰宇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及车位合同的议案》	√
7.11	《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
7.12	《与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
7.13	《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
7.14	《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 2021 年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 2021 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荣盛控股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凭以上有关证件的进行登记，需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费用情况：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胡阳阳、杨李芳

联系电话：0571-82520189

传 真：0571-82527208 转 8150

邮政编码：311247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3，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00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7.01	《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2	《与浙江浙石油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原油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3	《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			
7.04	《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5	《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等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6	《与浙江省成品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成品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7	《与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8	《与浙江昆盛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9	《与浙江巨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7.10	《与岱山辰宇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及车位合同的议案》	√			
7.11	《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			
7.12	《与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			
7.13	《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			
7.14	《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 2021 年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 2021 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 万股，回购价格为 13.75 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3,879,128 股减至 173,843,128 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日丰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9.983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

6、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自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至今，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本次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 万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的 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179.9836 万股）的 2%，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17,387.9128 万股）的 0.021%。

3、回购价格

自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至今，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 13.75 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495,0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由 173,879,128 股变更为 173,843,128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179,681	69.69%	-36,000	121,143,681	69.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699,447	30.31%		52,699,447	30.31%
三、股本总数	173,879,128	100.00%	-36,000	173,843,128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影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3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7 号），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3,387,389 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792,682,92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4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99,999,986.4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942,705.93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88,057,280.4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 002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1]（人民币元）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38000003060	6,0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5412001040050288	2,00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2]	937006010083191768	1,989,999,986.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	531900115410888	3,000,000,000.00

[1] 以上专户合计金额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等。

[2] 因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原因，协议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开立。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的储存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宁文科、孙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邮箱。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损失。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4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上交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与专业机构合资成立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存鑫"）投资的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晶合集成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501,533,789 股，占晶合集成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拟募集资金 120 亿元。

合肥存鑫系公司投资 2.5 亿元持有其 83.06%份额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专项用于投资晶合集成（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截至本公告日，合肥存鑫持有晶合集成 26,404,236 股（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1.75%，系晶合集成并列第六大股东。

晶合集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最终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时间，是否实施以及实施具体时间等事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目前，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威海华隆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连小明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苑街道办事处环山路 698 号

6、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942XD94N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隆精密机床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